



T/CECS 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patial Participatory Performance in
Urban High-intensity District

(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patial Participatory Performance in
Urban High-intensity District

T/CECS *** -202X

主编单位：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 年××月××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5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建标协字〔2025〕22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归口管理，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邮编：518031）。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XXX

主要审查人：XXX

目 次

1 总 则	5
2 术 语	7
3 基本规定	8
4 总体布局	9
4.1 空间结构	9
4.2 功能配置	9
4.3 人性化要素	11
5 城市街道	12
5.1 水平界面	12
5.2 垂直界面	14
5.3 景观绿化	14
6 绿地广场	15
6.1 水平界面	15
6.2 景观绿化	16
6.3 城市家具	17
7 地下公共空间	19
7.1 水平界面	19
7.2 垂直界面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条文说明	2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5
2	Terms	7
3	Basic Requirements	8
4	General Layout	9
4.1	Space Structure	9
4.2	Function Configuration	9
4.3	Humanizing Elements	11
5	Urban Street	12
5.1	Horizontal Interface	12
5.2	Vertical Interface	14
5.3	Street-facing Building Interfaces	14
6	Green Space and Public Square	15
6.1	Horizontal Interface	15
6.2	Landscaping	16
6.3	Urban Furniture	17
7	Spatial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in high-intensity areas	19
7.1	Horizontal Interface	19
7.2	Vertical Interface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4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优化建设理念，推进公共空间高质量发展，提升空间参与性，改善居民社会生活质量，增强各类公共空间的可及性与有效利用，特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制定标准目的。为推动城市高强度片区的高质量、高标准发展，中共中央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2021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中提出，要“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领域标准制定”。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编制《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高强度片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空间的参与性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应用于指导新建片区、建设中片区、建成片区的空间评价。对于新建片区应集合需求和未来发展，进行计划、策划、预判。对于建设中片区应针对建设中的动态需求，进行分析、提升、调整。对于建成片区应针对建成片区中的既有问题，进行诊断、评估、改善。

1.0.3 城市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的参与性评价应遵循“代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了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原则。

① 代表性原则：标准应明确目标与方向，关注不同人群的核心需求。能够涵盖公共空间设计中最重要、最典型的因素和需求，为设计师提供明确的方向。同时，突出不同利益群体的参与性需求，如居民、访客、商户等，确保公共空间

设计兼顾不同人群的使用体验和社会公平性。

② 科学性原则：标准应提供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确保设计严谨性。指导设计师通过数据收集、模拟分析等科学方法，将公众的需求和行为模式转化为设计依据，协助设计师在空间设计中合理量化和评估参与性设计指标。

③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应评价技术流程和工具，使标准既具指导价值又便于执行，从而实现高质量的参与性设计成果。提供清晰的设计步骤和操作指南，使设计师能够将复杂的参与性原则落实到实际设计实践中。

1.0.4 城市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参与性评价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高强度片区 urban high-intensity district

通常位于城市功能与结构的核心或城市空间的战略性增长极,是以公共交通为支撑、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强度集聚区。

【条文说明】

城市高强度片区是城市中多维空间开发高强度、多元人群集聚高密度、多类活动交互高频率的地区,是集聚效应下城市各类要素在空间上集聚发展形成的特定产物。当前对于城市高强度片区尚无明确界定,但对于城市中心区、高密度城区、中央商务区等类似地区的相关研究表明,上述区域均具有高强度片区所呈现的“三高”特征,因此高强度片区通常位于城市核心区域,亦可理解为是上述区域的总称。

2.0.2 空间参与性 Spatial participation

空间参与性是指通过片区总体布局与公共空间的设计,使其具有吸引力与互动性,满足人的功能与情感需求的空间性能。

【条文说明】

从语义学上来说,参与性的定义与行为或行为表现有关。卡尔在《公共空间》一书中提出人们在公共空间中的需求与体验有“舒适、放松、主动参与、被动参与与发现”。城市空间环境设计能够鼓励或者阻止人们对空间的使用,通过主动参与、被动参与、探索和发现来实现。空间参与性代表人在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环境中的行为参与意愿,以参与性提升为导向的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评价就是对高强度片区公共空间的使用者参与积极性进行提升和完善。

2.0.3 总体布局 General layout

依据城市发展战略,根据城市中的各种活动类型的特点与需求,对城市土地使用、各项空间要素做出的统筹布局 and 安排。

2.0.4 城市街道 Urban street

由两侧建筑所限定,承载交通功能和公共活动的线性开放空间。

2.0.5 绿地广场 Green space and public square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各类绿地广场的统称，是为满足社会需要建设的具有一定功能和规模的开放型城市户外活动空间。

2.0.6 地下公共空间 Underground public space

在城市重要片区或节点利用地下土地资源开发建设的、具有特定公共功能、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空间。

2.0.7 首层界面透明度 Ground floor transparency

建筑首层立面与公共空间之间的视觉通透程度，反映建筑首层立面上可透视材料（如玻璃、透明栅格等）的面积占首层立面总面积的比例。

2.0.8 城市积极界面 Active urban interface

建筑沿街一层通过透明玻璃、入口与室外活动的设计，实现与公共街道空间的视觉与功能衔接，能与公共空间互动，并为公众提供视觉、行为互动的建筑界面。

2.0.9 正式文化活动现场 Formal cultural venues

由政府或机构主导、具备实体建筑、规划用地、固定空间和运维机制的文化设施，如博物馆、图书馆、剧场。

2.0.10 非正式文化活动现场 Informal cultural venues

不具备专门建筑和固定使用方式，依托城市开放空间如广场、步行街、街角绿地等灵活举办展演、市集、快闪演出、社区节庆等文化行为的场所。

2.0.11 退界空间 Setback space

建筑外墙立面与街道红线之间的区域，起点从建筑外墙外侧计算。

2.0.12 小微空间 Micro public space

面积较小、尺度紧凑、布局灵活的开放式公共空间，通常分布于城市边角地、转角空间、街边空地等，面积一般小于 200 m²。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衔接。

3.0.2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范围为一个 1-3 km² 的片区范围，单元精度一般有 100 m、300 m、500 m、1000 m 等，具体结合需求而定。

3.0.3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应宜形成报告，以文字描述、指标打分、图表对比等表达方式，汇编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分项及总体评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章节：

1 任务来源：说明任务来源，目的、意义。

2 评价过程：说明评价组织结构、成员情况、评价方法的确立、指标体系的构建等。

3 结果计算与分析：说明各独立指标的评分结果、总体评分的计算、评分结构横向及纵向对比分析等，在分析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4 整改意见：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5 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及签字：负责评价工作的专家组人员的名字、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和签字等信息，便于对所评价报告溯源。

6 附件：评定过程文件、调研问卷、单项分析报告等。

3.0.4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应综合考虑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4 类空间评价内容，且各分项评价指标的最高得分均为 10 分。

3.0.5 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的评分分别计算， Q 为参评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之和，总分分别为 Q_1 、 Q_2 、 Q_3 、 Q_4 ，均为 100 分。

【条文说明】

标准中各评价条文的分值，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本标准中条文主干部分给出了该条的“评价分值”，是该条能得到的最高分值。对个别条文中某款（项）不适用的情况，按条文说明中的规定不参与评价。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4 类空间评价内容各自的实际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为该类空间中评价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之和。

3.0.6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₁~W₄ 按表 3.1 规定取值。

$$\Sigma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表 3-1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指标得分表

	W ₁	W ₂	W ₃	W ₄
权重	0.22	0.33	0.33	0.12
实际满分	70	110	110	40
实际得分 Qi				
得分 wiQi				
总得分 ΣQ				

【条文说明】

考虑到各类指标重要性方面的相对差异，计算总得分时应用指标赋权法。根据具体的评价目标、数据特点以及决策者的偏好来决定，本导则主要采取层次分析法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将复杂的决策系统层次化，通过逐层比较各种关联因素的重要性来为分析、决策提供定量的依据。参与性评价的总得分 ΣQ 为总体布局、城市街道、绿地广场、地下公共空间 4 类空间评价内容的实际得分 Qi 经加权计算后的总分。

3.0.7 高强度片区参与性评价应按总得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并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2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定标准

总得分	空间参与性评级	评级描述
$Q \geq 80$	A	空间参与性优
$60 \leq Q < 80$	B	空间参与性良
$40 \leq Q < 60$	C	空间参与性中
$Q < 40$	D	空间参与性差

【条文说明】

本标准要求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应按评价技术路线确定参与性总得分，以总得分确定参与性等级。A、B、C 等级总得分要求分别为达到 80 分、60 分、40 分，D 等级代表空间参与性差。

3.0.8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结果应按照表 3-3 的规定形成《城市高强

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指标总表》，当结果低于参考值时，标注“↓”；当结果位于参考值区间内，不标注。

【条文说明】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指标总表》应包含评价对象、评价指标、结果、参考值，可以直观的获得各指标的参与性评分结果，为公共空间人本性能优化提供依据。《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指标总表》应按照表 3.3 的样式制定。

表 3-3 城市高强度片区空间参与性评价指标总表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结果	参考值
总体布局	自然环境	/	/	/
	人文环境	/	/	/
	城市风貌	/	/	/
	空间结构	地标可达性及视线廊道引导		6-7
		休闲服务及配套设施布局		4-6
	功能配置	文化活动场所		5
		数字化界面与智慧设施配置		6-7
		绿地广场空间布局		7-8
		绿地广场规模分类与功能配置		5
		文化展示与科普教育设施配置		5-7
	城市交通	/	/	/
城市街道	水平界面	健身步道空间设计及设施		5-6
		建筑退界空间与街道一体化		7
		建筑退界空间宽度与利用模式		6-7
		沿街商业建筑退界宽度与功能利用		6-7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的整体连续性		6-7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内的小微公共空间		6
		高架桥及高架道路下方空间复合利用		7-8
	垂直界面	街道界面设计		6-7
		街道首层空间透明度		7-8
	景观绿化	街道景观绿化设计		5-6
		公共艺术景观设施布置		7
	构筑物	/	/	/
	城市家具	/	/	/
绿地广场	水平界面	活动场地整体设计		7-8
		儿童活动场地		5-6
		运动健身场地		5-6
		开放式共享活动空间		7

	垂直界面	/	/	/
	景观绿化	植物造景		7
		多感官体验环境营造		7
		多层次景观小品		5-6
		植物配置		8
		水景设计		7
	构筑物	/	/	/
	城市家具	座椅设施		6-8
		灯光设施		7
地下公共空间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空间尺度及环境质量		7-8
		下沉广场功能多样性与可达性		6-8
	出入口及连通空间	地下空间出入口节点公共活动参与度		5-6
		线性连通空间的通行顺畅性及视觉引导		7
	景观绿化	/	/	/
	构筑物	/	/	/
	城市家具	/	/	/

4 总体布局

4.1 空间结构

4.1.1 高强度片区应通过地标、视线廊道的合理设计增强参与性, 总分值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设置 2 条及以上可远望地标的视线廊道, 确保公众对地标的视线可达性, 得 4 分。

2 应设置 2 条及以上可走近地标的、带有标识指引的连续路径, 确保公众对地标的步行可达性, 得 3 分。

3 在地标建筑周围 300 米和 500 米范围内, 应使公交站点覆盖率分别达到 70% 和 100%, 确保公众对地标的公交可达性, 得 3 分。

【条文说明】

视线廊道包括道路、桥梁、绿带、建筑之间的连续间距退让等具有明确视线引导性的廊道。在高强度片区设置视线廊道可提供多角度的远望地标的视点, 从而有利于增强地标在不同方向对人流的导向性, 进而促进公众接近地标、汇聚在地标周边并参与其间公共活动。标识指引包括终点地标标示、流线和方向标示、沿途主要节点标示等。连续路径指可沿着主要方向连续行进, 其间不被机动干道或其它障碍物所切割阻断的步行道路。在高强度片区设置带有标识指引的连续路径可为步行者提供从不同方向走近地标的清晰导向, 避免单一路线受阻造成的寻路困难, 同时有助于串联周边环境, 增加体验、驻留、交往等多种参与性的公共活动。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2019 年版), 公交站点覆盖率, 也称公交站点服务面积率, 指在特定距离内公交站点能够覆盖的区域占该区域总面积的百分比, 该指标通常用以衡量公共交通服务的可达性和便利性。地标周围 300 米和 500 米范围是步行者从公交站点步行至地标的适宜距离, 通常步行时间在 3.5-7.5 分钟。在高强度片区规定公交站点的高覆盖率, 意味着使用者能够在短步行距离和短步行时间内从公交站点到达地标, 从而使更多的使用者能够更便捷地参与到地标周边的公共活动中。

4.1.2 高强度片区内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应设置休闲服务与配套设施, 总分值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设置至少 5 类日常生活配套设施, 如超市、便利店、医疗站等, 且各类

配套设施的步行距离应小于 500 米，得 5 分。

2 应设置不少于 2 处露天就餐空间，增加社交活动，提升居民的参与性，得 3 分。

3 应具备不少于 3 处可提供遮荫和休息设施的空间，为行人提供舒适的休憩体验，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文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第 7.0.2 条、《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GB/T 28102-2011 第 8.4.1、8.4.2 条、第 10.1.4、10.1.5 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而来。设置人性化的多种类型的休闲服务与配套设施不仅能够提升城市环境的品质，还能够增强居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通过确保步行范围内有足够的多种类型休闲服务与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一个更为舒适和友好的生活环境，进而促进社会互动参与和社区的凝聚力。

4.2 功能配置

4.2.1 高强度片区内应设置正式文化场所和非正式文化场所，且布局 and 定位相对清晰，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正式文化场所应在空间上布局合理，确保公众能够便利地进行文化体验和获取信息，得 5 分；

2 非正式文化场所在空间上的布局应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有助于公众在文化体验过程中开展社交互动，得 5 分。

【条文说明】

合理规划设置的正式文化场所能够确保游客的便利体验和良好的信息获取，而灵活开放的非正式文化场所则有助于增强游客之间的社交互动。通过高质量的空间环境设计，促进人们在文化活动中的参与交流，提升城市文化活动的吸引力与活力。

4.2.2 高强度片区内宜提供数字化界面或智慧设施，帮助公众新颖而高效地获取资讯。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利用建筑外立面提供具有显著昭示性的数字化界面，加 3 分；

2 提供具有显著交互性的智慧设施，加 3 分；

3 提供能够与公众移动终端链接地数字化界面或智慧设施，提供地标介绍、

实时资讯、虚拟导览、信息查询等信息，加 4 分。

【条文说明】

数字化界面包括大型电子广告牌、3D 巨屏、动态灯光界面等。智慧设施包括 AR/VR 沉浸式交互、互动屏幕触控交互、数字空间感知交互等设施。借助高强度片区建筑的高昭示性和附属空间的高可达性来设置这些界面和设施，能够促进公众参与对社会信息的探索，增加其与地标空间的互动。

4.2.3 高强度片区内绿地广场的布局应科学、灵活、均衡，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需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以“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目标，增补配置绿地广场，构建布局均衡、配套合理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得 5 分。

2 充分挖潜城区内的边角地、空闲地、拆违腾退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空间等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得 3 分。

3 结合古树名木、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保护建设绿地广场，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第五条和第六条发展而来。场地选择方面，充分挖潜城区内的边角地、空闲地、拆违腾退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空间等规划建设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推进既有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结合绿地相关专项规划，以“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目标，增补配置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构建布局均衡、配套合理的城市公园体系。布局要求方面，应系统分析城市公园绿地空间分布均好性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盲区，以及群众需求较大而公园绿地总量不足的区域，增加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结合老旧小区、商业街区、背街小巷等更新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布局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鼓励在居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建设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鼓励结合古树名木、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保护建设小型绿地或口袋公园。

4.2.4 高强度片区内绿地广场应根据不同规模和使用需求，科学确定绿化用地比例和绿化覆盖率，保障活动场地和服务设施配置需要，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不同规模分类的绿地广场的绿化用地比例和绿化覆盖率满足表4-1的要求，得5分。

表 4-1 绿地广场规模分类和绿化用地比例

规模分类	面积规模	绿化用地比例	绿化覆盖率
小型绿地广场	400—2000（含）m ²	>35%	>50%
中型绿地广场	2000—5000（含）m ²	≥50%	≥65%
大型绿地广场	5000—10000（含）m ²	≥65%	不适用

2 不同规模分类的绿地广场应合理确定功能组合和空间分区，满足周边使用人群的休闲游憩、儿童游戏、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需求（表4-2），得5分。

表 4-2 绿地广场规模分类和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	小型绿地广场	中型绿地广场	大型绿地广场
休闲游憩	宜设置	宜设置	宜设置
儿童游戏	宜设置	宜设置	宜设置
运动健身	宜设置	宜设置	宜设置
文化展示	可设置	可设置	宜设置
科普教育	可设置	可设置	宜设置

【条文说明】

本条由《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第七条基础条款上发展而来。合理规划绿地广场的绿地用地比例和覆盖率，并根据绿地用地比率和覆盖率，配置各类活动设施和服务设施。根据周边使用人群需求，合理确定绿地广场内功能组合和空间分区，满足从个体到群体等各类活动需求，达成绿地广场空间的高效利用与综合效益最大化。

4.2.5 高强度片区内应布置文化展示与科普教育设施，评价总分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绿地广场、街角公园、商业步行街等公共空间应设置不少于2处文化展示或科普教育设施，如历史文化展板、科技互动屏等，得4分；
- 2 展示内容应具有互动功能，如触摸屏、AR导览、音频介绍等，增强公众的参与性，得3分；
- 3 设施布局应考虑人流路径和可达性，主要出入口或交汇点附近应至少设置1处文化展示设施，得2分；
- 4 文化展示设施应结合夜间照明，确保夜间可识别性，得1分。

【条文说明】

根据《博物馆建设标准》（GB/T 31574-2015），文化展示与科普教育设施应具备多媒体交互功能，以提升公众的学习体验。同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标准》（GB 51288-2018）强调，公共空间的文化设施应结合慢行系统布局，提高公众的可达性。

5 城市街道

5.1 水平界面

5.1.1 城市街道空间一侧应设置健身步道，同时宜结合片区小公园、休闲广场等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周边设置，评分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健身步道宽度适宜，介于 1.5-3m 之间，能够容纳多人并行运动，同时保障行人和慢跑者互不干扰，得 3 分；

2 健身步道单程最短距离不小于 200 m，线性健身步道长度不小于 1000 m，环形健身步道的长度不小于 300 m，得 3 分；

3 健身步道采用防滑、减震材料，例如透水性良好的彩色沥青或塑胶等，加 2 分；

4 健身步道沿线配备休息区及休息设施，得 2 分。

【条文说明】

基于城市中高强度片区开放空间的稀缺性，在具备条件的街道两侧设置健身步道，有助于提升公共空间的可达性与使用频率，激发居民主动参与日常体力活动，增强空间的功能复合性与参与性。本条对健身步道的设置提出要求，并依据其宽度、铺装质量及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给予相应加分。。

5.1.2 建筑退界空间应纳入街道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退界空间与人行道采用相同标高，或采用微坡设计，以形成连续开敞的室外活动空间，得 4 分；

2 沿街建筑底层为积极界面时，应开放建筑退界空间，避免设置围墙或绿篱，得 3 分；

3 停车泊位设置应避免侵占建筑退界空间，得 3 分。

【条文说明】

建筑设计应将建筑前区纳入街道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本条对退界空间的空间连续性做出评价，根据与人行道连续性、空间界面分隔性及停车泊位侵占性进行评分。

5.1.3 建筑退界空间可根据退界距离变化采用不同的空间利用模式，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退界距离 $<10\text{m}$ 的建筑退界空间，设置休闲座椅、景观绿化、售卖亭中的 1 种及以上，得 3 分；

2 $20\text{m}>$ 退界距离 $\geq 10\text{m}$ 的建筑退界空间，设置户外休闲场地、健身场地、游戏场地中的 1 种及以上，得 3 分；

3 退界距离 $\geq 20\text{m}$ 的建筑退界空间，设置活动商铺、街头广场、带状公园中的 1 种及以上，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 第 4.3 节及第 4.7 节基础上、结合部分城市街道设计导则发展而来。沿街建筑退界空间的利用需结合退界空间宽度合理设计：退界宽度 $<10\text{m}$ ，宜设置绿化结合座椅、商业外摆、售卖亭；退界宽度 $>10\text{m}$ ，宜设置文艺活动场地、健身场地、游戏场地；退界宽度 $>20\text{m}$ ，宜设置集装箱商铺、街头广场、带状公园。本条对建筑退界空间活化利用模式做出要求，并根据退界空间宽度及功能利用模式进行评分。

5.1.4 当沿街建筑为商业功能时，建筑退界空间的最小宽度除了应符合道路等级要求之外，还应综合沿街建筑功能特征、界面属性、人行道宽度等因素合理设置，评分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当沿街建筑以展示橱窗、售卖窗口为主时，应设置不小于 1.0m 宽度的建筑退界空间作为驻足观赏区域，得 3 分；

2 当沿街进行室外商品展示、布置室外饮品区时，应设置不小于 1.5m 宽度的建筑退界空间作为观赏与休憩区域，得 3 分；

3 对于特色餐饮街道，应设置不小于 3.0m 宽的建筑退界空间作为室外餐饮区域，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第 4.7 节、《上海市街道设

计导则》基础上发展而来。沿街建筑为商业建筑时，建筑退界区在保证有效步行通行宽度的基础上，综合沿街建筑功能特征、界面属性、人行道有效宽度等因素合理设置最小宽度：沿街建筑以展示橱窗、贩卖窗口为主，设置大于 1.0m 宽的驻足观赏区；进行室外商品展示、设置室外餐饮，设置大于 1.5m 宽的建筑退界区作为展示与室外饮品空间；餐饮特色的商业街道设置大于 3.0m 宽的建筑退界区作为室外餐饮空间。本条针对商业类型街道的退界空间做出评价，根据沿街商业业态、界面属性及退界空间最小宽度进行评分。

5.1.5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的开放空间、步行流线、地面铺装等宜衔接连贯，确保公众在接近重要街道的过程中所行经环境的整体连续性并配置无障碍设施，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重要街道的步行流线与周边关联空间的步行流线衔接联贯，得 4 分；
- 2 重要街道的地面铺装与周边关联空间的铺装衔接联贯，得 3 分；
- 3 重要街道的绿地系统与周边关联空间的绿地系统衔接联贯，得 3 分。

【条文说明】

重要街道的关联空间指的是距离街道空间本身 250m—300m 步行范围的空间。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室外空间的衔接连贯主要体现在三方面：步行流线、地面铺装、绿地系统。连贯的步行流线可为公众提供连续的路径指引；连贯的地面铺装可为公众提供连续的视觉引导；连贯的绿地系统可为公众提供连续的游憩功能；这三方面均有助于确保公众在接近重要街道过程中所行经环境的整体连续性，进而提升公众参与其间公共活动的整体体验感。

5.1.6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宜设置适量的小微公共空间，确保公众能够拥有开展小型公共活动的分散场所。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设置小微公共空间数量 ≥ 2 个/公顷，得 10 分；
- 2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设置小微公共空间数量 ≥ 1 个/公顷，得 8 分；
- 3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设置小微公共空间数量 < 1 个/公顷，得 4 分。

【条文说明】

小微公共空间是指利用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的高差空间、边界空间、

边角空间创造的半围合、小尺度、分散化的活动空间。小微公共空间一般包括下沉广场、口袋公园、休憩绿角、小型游园等，占地面积通常在 200m² 以内。小微公共空间能够有效消解高强度片区中地标压迫性的巨尺度特征，创造更具人性尺度的公共活动场所，同时能够满足公众日常休憩、零散集聚等小型化、个性化的活动需求，与集中的公共活动空间形成良好互补。

5.1.7 城市高架桥、高架道路结构下方的空间应进行功能复合利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设置多用途空间组合模式，如集装箱商店、市场、咖啡馆、健身设施和户外活动空间，得 5 分；
- 2 与街道连接形成慢行系统，得 3 分；
- 3 设置绿色基础设施，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第 4.3 节、第 4.7 节基础上发展而来。鼓励开发利用高架桥、高架道路下的地面空间，设置多用途空间与设施，以提高空间的集约利用与活力。本条对街道高架结构下方空间利用做出要求，根据空间利用模式，慢行系统连接度以及基础设施完善度进行加分。

5.2 垂直界面

5.2.1 城市街道作为交流区域的界面、逗留区域的界面、体验区域的界面时，应分别考虑通透性、空间需求以及视觉体验等方面的需要，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作为交流区域的城市街道界面，底层建筑出入口应考虑提供通透、细节丰富的视觉体验，其中商业类街道首层界面通透度应>60%、生活类街道首层界面通透度应>30%，且均不设置围墙或采用镂空围墙等，得 3 分；
- 2 作为逗留区域的城市街道界面，应充分利用建筑退界区作为室外餐饮或休憩逗留空间，其中主干路宜设置 5.0m-7.0m 宽的逗留区域、次干路宜设置 3.0m-5.0m 宽的逗留区域、支路宜设置 2.0m-3.0m 宽的逗留区域，得 4 分；
- 3 作为体验区域的城市街道界面，应考虑近人尺度建筑界面材质、色彩、立面划分、风格样式、细节装饰等方面的设计或整治要求，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参考《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 第 8.6.8、5.2.9、8.4.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文旨在鼓励将步行街底层建筑与室外空间进行合理且舒适的过渡，将非交通性街道商业和生活相结合，配备公共座椅和休憩节点，以促进行人交流和停留。沿街宜设置积极界面，减少连续封闭性围墙和视觉死角，增强街道安全感；商业及公共建筑不宜设围墙，从而提升行人互动和参与。本条对建筑商业占道、围墙设置、立面材质提出要求，根据商业占道宽度、底层通透性机立面材质设计加分。

5.2.2 重要街道及其关联空间范围内的地标建筑首层界面宜具备适当的透明度，确保公众对地标建筑内部的视线可达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地标首层界面透明度 $>75\%$ ，得 10 分；
- 2 地标首层界面透明度 60%-75%，得 7 分；
- 3 地标首层界面透明度 $<60\%$ ，得 3 分。

【条文说明】

地标首层界面透明度是指地标首层所用可透视材料（如玻璃、透明栅格等）的面积占首层立面总面积的比例。地标首层界面的高透明度有助于建立地标室内与室外公共空间的视线联系和互动，从而加强在高强度片区中地标与室外公共空间之间的融合，由此提升地标在视觉意象方面的公共性；同时也能够增强公众对地标室内的感知程度，提升其走近并参与地标周边公共活动的意愿。

5.3 景观绿化

5.3.1 城市街道的景观绿化应通过空间设计提升参与度，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街道绿地率应满足所处城市的街道绿地达标率，得 2 分。
- 2 特色林荫路街道应保障其 75%以上的路面被林荫覆盖，尤其保障非机动车道、步行道林荫率，得 2 分。
- 3 绿化设施带宽度大于 8m 时，宜设计为开放式绿地，提供植物景观、公共活动场地和设施，得 3 分。
- 4 街道绿视率宜介于 35%-50%，以自然景观为主的景观街道不做上限要求，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第 3.1.2 条、《城市道路绿化景观设计基础植物配置规范》（DB 1410/T 131—2022）第 5.4.2 条与《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第 8.2.3 条、《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第 8.7 节基础上发展而来。街道绿地作为自然景观要素，可增加街道生态性、美学性感知及产生积极情绪，提升街道的参与度。绿化设施带宽度大于 8 米时宜设计成开放绿地，不仅要满足植物配置的要求，还需设计为供市民休憩、活动的开放空间。

5.3.2 城市街道应结合功能定位，沿街布置公共艺术景观设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商业街道应密集布置艺术设施，如雕塑、公共艺术品，提升商业文化氛围和公共空间品质，得 4 分；

2 生活街道应均匀布置艺术设施，如花箱、座椅或雕塑等，以满足周边居民需求为主，得 3 分；

3 景观街道艺术设施布置应与景观保护和提升相结合，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得 3 分。

【条文说明】

在不影响交通通行条件下，鼓励设置沿街公共艺术作品，提升街道环境设施和公共空间品质，公共艺术作品风格宜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本条对艺术景观设施的配置提出要求，根据设施配置加分。公共艺术设施布局应符合街道功能，商业街侧重主题艺术，生活街侧重社区互动艺术。

6 绿地广场

6.1 水平界面

6.1.1 绿地广场内的活动场地应按照“尺度适宜、复合使用、形态灵活”的原则设计与建设，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根据使用需求及场地条件营造合适的空间形态，满足多种活动功能需要，避免规模尺度大而无当，得 3 分；

2 通过铺装色彩、材质、图案变化，采用树池、景墙等形式，划分动静空间和不同活动区域，提升场地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得 4 分。

3 座椅、廊架等休憩设施注重安全舒适，廊架设置应考虑遮荫避雨需要，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在《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第九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强调根据使用需求与场地条件塑造适宜的空间形态，支持多样化活动，增强空间的可进入性与使用灵活性，提升参与度。通过铺装色彩划分不同活动区域，可引导行为边界，提升使用的安全性与舒适性。绿地广场应保持视觉通透，避免空间封闭与拥挤，以保障视线通达与路径连续，增强公共空间的开放性与参与性。

6.1.2 绿地广场应重视儿童友好，单独设置儿童活动场地，满足儿童活动需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选择阳光充足及通风良好的地段设置儿童活动场地，且设置在能遮挡冬季寒风的建（构）筑物背风面，得 2 分；

2 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特点，适当分区组织，设置契合儿童尺度的功能区和休憩区，以及供成年人使用的监护休息区。空间设计应保证视觉通透，设施造型符合儿童心理特点，得 2 分。

3 儿童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应种植无毒无刺、色彩丰富、品种多样的植被，激发儿童对自然的兴趣和认知，得 3 分。

4 利用场地高差较大的区域，设置适宜儿童互动的草阶、看台、游憩设施等，合理消纳场地高差，提高场地利用率，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口袋公园建设指南》第九条活动场地条款、《儿童户外游憩场地设

计导则》（T/CHSLA 50010-2022）第 3.1.3 条发展而来。儿童活动场地应选择阳光充足及通风良好的地段，场地宜有不小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且场地宜设置在能遮挡冬季寒风的建（构）筑物背风面。儿童活动场地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特点，适当分区组织，空间设计应保证视觉通透，设施造型应新颖活泼、贴近自然，色彩宜丰富亮丽，符合儿童心理特点。儿童游戏设施和活动器械材质应环保、安全。儿童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应种植无毒无刺、色彩丰富、品种多样的植被，激发儿童对自然的兴趣和认知。可适当设置迷你菜园、游戏角、趣味涂鸦墙等自然体验类场地和美育空间。场地高差较大的区域，可通过设置适宜邻里互动的草阶、看台、游憩设施等，合理消纳场地高差，提高场地利用率。

6.1.3 绿地广场内应设置运动健身场地，包括康体健身场地、体育活动场地等形式，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康体健身场地设置在人群易到达的地方，有适当的林荫遮蔽，健身场地器械兼顾力量型、耐力型、柔韧型和灵敏型等多种类型，得 2 分；

2 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的健身场地可设置环形散步道，步道单侧可设置扶手，场地周边植物种植要防止根系鼓出影响地面平整度，得 2 分。

3 体育活动场地以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主，周边宜设置座椅、物品存放设施等，有条件可设置直饮水等配套设施，得 3 分。

4 设计健步道或跑步道的，宜设计成环绕闭合形式，路面应连续、平整，优先采用防滑、透气、耐磨的面层材料，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口袋公园建设指南》第九条活动场地条款上发展而来。运动健身场地包括康体健身场地、体育活动场地等形式。运动健身场地应避免与公园其他活动场地、主要园路交叉重叠，保证公园活动安全。康体健身场地宜设置在人群易到达的地方，有适当的林荫遮蔽。健身场地的器械选择，宜兼顾力量型、耐力型、柔韧型和灵敏型等多种类型。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的健身场地可设置环形散步道，步道单侧可设置扶手，场地周边植物种植要防止根系鼓出影响地面平整度，乔木栽植点距铺装边界不应小于 0.75 米，表面根系发达树种的栽植点距铺装边界不应小于 1.0 米。体育活动场地以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主，包括乒乓球台、羽毛

球场、非标篮球场等。体育活动场地布局应远离周边住宅、办公楼等建筑，必要时应设置防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隔离、缓冲设施，减少干扰，保障安全。体育活动场地与儿童活动场地、老年人活动场地相邻时，应预留安全缓冲空间或设置安全隔离措施，避免发生冲撞。体育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座椅、物品存放设施等。有条件可设置直饮水等配套设施。

6.1.4 绿地广场内应设置开放式共享活动空间，评价总分值：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共享活动空间应布局在互动景观、文化空间等人流较大、并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视野的区域，面积不小于 200 m²，得 4 分；

2 共享活动空间应具备灵活可变功能，如可移动座椅、临时舞台、可调节照明系统等，以支持多类型活动需求，得 3 分。

3 共享活动空间应配备 WiFi、充电接口、智能信息屏等数字设施，以及智慧化的科技互动趣味设施，支持公众社交、办公、学习等多元需求，得 3 分。

【条文说明】

绿地广场应提供多功能、灵活可变的开放空间，以适应不同人群的活动需求。《智慧城市建设指南》（GB/T 34678-2017）提出，公共空间应结合数字设施，以提升市民使用体验。《城市广场设计规范》（CJJ 117-2008）强调，公共广场应提供多样化的使用模式，以支持长期运营和短期活动相结合的需求。

6.2 景观绿化

6.2.1 绿地广场内植物造景应体现整体与局部、统一与变化、主景与配景及基调树种、季相变化等关系。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地广场内应尊重场地现有植被，尤其是高大乔木，在设计中保留利用，得 4 分；

2 绿地广场内应合理利用植物的枝、花、叶、果等形态和色彩，合理配置植物，形成群落结构多样和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得 3 分；

3 绿地广场内应提倡自然式植物配置、减少造型色块植物应用，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中第 5 章、《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 294—2019）第 7.1 节，《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

第十一条基础条款上发展而来，通过植物的乔、灌、藤、草、花卉多层次搭配；季相色彩搭配；喜光与耐荫搭配；常绿与落叶搭配；中生与慢生搭配等手法，创造丰富的植物景观，做到物种多样、季相丰富、景观优美。

6.2.2 绿地广场内的植物配置应合理搭配，形成季相分明的景观效果，丰富景观体验，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绿地广场内优先选择符合当地自然条件、观赏性强的适生植物，得 3 分；
- 2 绿地广场内合理利用植物的枝、花、叶、果等形态和色彩，合理配置植物，形成群落结构多样和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得 4 分；
- 3 绿地广场内采用保健类及芳香类植物，不选择有毒有刺、散发异味及容易引起过敏的植物，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 294—2019) 种植设计发展而来，绿地广场的种植设计应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增加观叶、观花植物，营造“彩化效果”，适度选用地域性新优品种。

6.2.3 绿地广场应通过空间设计来激发触觉、嗅觉、听觉等方面的多感体验。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提供触觉体验，提供至少 3 种可接触元素，得 3 分；
- 2 提供嗅觉体验，在不同季节提供至少一种显著香气，得 3 分；
- 3 提供听觉体验，提供至少 3 种自然声景元素，得 4 分。

【条文说明】

感官花园是指在地标或地标附属空间内适宜位置通过景观营造，形成激发触觉、嗅觉和听觉多重感官体验的主题园林空间。在感官花园中设置可触摸的水景、触感植物及互动装置，能够提升公众的参与感和沉浸感；通过季节性变化创造可辨识的植物香气，能够丰富公众的嗅觉体验；通过创造自然声景（如溪流、瀑布和鸟鸣等）能够为公众提供放松和愉悦的声音环境。此类设计有助于在高强度片区中增强地标的自然异质性，促进公众参与对人造自然的探索。

6.2.4 绿地广场的多层次景观小品应增强参与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景观小品包括立体绿植墙、廊架、雕塑、低位互动装置等，并均衡分布，得 3 分；

2 景观小品具备互动功能，如可触摸、可攀爬、可感应，得 3 分；

3 景观小品设计符合安全与无障碍要求，预留 1.5 米以上通行空间，得 2 分；

4 景观小品结合智能照明、夜间投影等，提高可识别性和使用率，得 2 分。

【条文说明】

根据《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第 6.2.5 条，绿地广场应结合景观设置具有观赏性与实用性的立体小品，并与周边空间形成协调的景观关系。第 8.3.2 条进一步强调，景观小品的材料应环保、安全，避免使用易损坏或易引发安全隐患的材质。同时，《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明确要求，公共空间设施应具备无障碍通行条件，因此立体景观小品应合理布置，避免影响步行流线，并设置必要的无障碍通道，小品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避免尖锐棱角，并使用环保耐久材料；周边需预留至少 1.5 米宽的无障碍通行空间，确保轮椅、儿童推车可顺畅通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规定，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小品可结合智能照明系统，提高夜间使用效率，增强公共空间的活力。科学合理的立体景观小品设置不仅提升了绿地广场的美学价值，还能增强市民的互动体验，促进城市公共空间的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

6.2.5 绿地广场内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景的种类、形式，增强观赏性和趣味性，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水景以天然水源为主，采用过滤、循环、净化、充氧等技术措施保持水质洁净，且与游人接触的喷泉不使用再生水，得 3 分；

2 喷泉设计以每天运行为前提，合理确定其形式，并与环境相协调，得 3 分；

3 水岸采用坡度 1:2-1:6 的缓坡，水位变化比较大的水岸设置护坡或驳岸，得 4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第 7.5 条发展而来，城市绿地的水景设计应以总体布局及当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为依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水景的种类、形式，水景应以天然水源为主。喷泉设计应以每天运行为前提，合理确定其形式，并应与环境相协调。景观水体必须采用过滤、循环、

净化、充氧等技术措施，保持水质洁净。与游人接触的喷泉不得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地的水岸宜采用坡度为 1:2-1:6 的缓坡:水位变化比较大的水岸，宜设护坡或驳岸。绿地的水岸宜种植护岸且能净化水质的湿生、水生植物。

6.3 城市家具

6.3.1 绿地广场所提供的座椅应注重安全舒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座椅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面层使用耐用舒适材料，材质考虑耐候性和耐久性，同时避免破损后有尖角等伤害使用者，得 2 分；

2 座椅超过游人容量的 20%设置，得 2 分；

3 座椅形式与地形、树池、台阶、低缓墙垣、场地铺装等结合设计，形成特色景观，得 2 分；

4 座椅旁均设置轮椅停留位置，得 2 分；

5 聊天、下棋等桌椅设施结合林荫、廊架等布置，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第十二条基础条款，座椅的形式、色彩、数量 应综合考虑环境、使用对象和人数。座椅尺寸、材质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的有关规定。座椅宜结合场地和园路灵活布置，宜设置在有遮阴处，避免太阳暴晒。 座椅的设计应兼顾主题性与艺术性，符合当下时代潮流。可结合老年人和儿童需求，灵活设计座椅高度和形式。

6.3.2 绿地广场应合理设置灯光，确保夜间开放和安全使用，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确保道路、台阶、桥梁等通行区域有足够的亮度，保障行人安全，得 3 分；

2 人们聚集活动的场所，应根据不同的活动类型提供相应的照明，营造舒适的夜间活动氛围，得 4 分；

3 灯光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使灯光成为景观的一部分，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由《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中第 7.7 条发展而来，夜间开放的城市绿地应设置园灯，应根据实际需要适量合理选用庭园灯、草坪灯、泛光灯、地灯或壁灯等。园灯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使园灯成为景观的一

部分。绿地的照明灯，应采用节能灯具:并宜使用太阳能灯具。

7 地下公共空间

7.1 下沉广场

7.1.1 下沉广场作为连接地上与地下空间的重要节点，应注重空间尺度的合理性、环境质量的优化、感官体验的提升、人流组织的高效性及安全性的保障，以创造舒适且具有社交吸引力的公共空间。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空间尺度与通行流畅性方面，下沉广场的步行通道应保持适宜的宽度和高度，确保行人通行顺畅，减少不必要的转折和障碍。对于较长的通行路径，应合理设置休息平台或座椅区，提供短暂停留和交流的空间，得 3 分；

2 环境质量与舒适性方面，下沉广场应具备良好的空气流通，控制温湿度，减少噪音干扰，确保人工或自然光照充足，以创造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得 5 分；

3 安全性与应急措施方面，下沉广场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维护良好、无安全隐患；应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清晰的疏散指引和充足的应急照明设备，以保障突发情况下的安全疏散，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依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047-2014 提出，城市地下空间设计过程中应采用多种先进技术，通过设置天窗、侧窗、下沉式庭院（广场）、导光管采光及导光纤采光等技术方法，将自然光线引入部分地下空间。

7.1.2 下沉广场应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活动场所，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能源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地上地下空间衔接转换过程的出行体验和社会交往机会。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提供多种类型的公共活动场所，如休息区、商业服务点、餐饮区、文化展示区等；鼓励举办临时性的主题活动，吸引更多访客参与，促进人际互动和社会交往，得 4 分；

2 应引入智能照明系统、感应式通风设备等，提高能源效率并增强用户体验；建立智慧管理系统，实现远程监控与维护，优化运营管理，得 4 分；

3 应易于到达且与其他地上地下交通方式良好衔接，设有充足的引导标识，特别是与地铁站、公交站点之间的连接便捷，确保行人能够快速找到目的地，得

2 分。

【条文说明】

本条文依据《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第 9.3.7、9.3.9、9.3.14、9.3.15、9.4.1、9.4.2、9.4.3 条、《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第 4.3.12、4.4.4 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第 4.1.3、4.1.4 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8.5.23 条、《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 34333-2018 第 5.1.2 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而来。大尺度节点空间作为地下公共空间中的关键区域,不仅承载着重要的交通枢纽功能,还提供了丰富的商业和社会服务设施。为了确保这些场所能够有效地支持多样化的公共活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人们的行为模式和需求,创造开放、舒适且安全的环境条件。同时,通过应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先进技术手段,可以实现对能源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和优化,从而提高能源效率,并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个性化的体验。此外,良好的通风系统和空气质量控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以保证内部环境健康宜人。最后,鼓励在设计中融入促进社会交往的元素,如舒适的休息区、互动式的艺术装置等,以增强社区感和归属感,提升整个地下空间的社会价值和活力。

7.2 出入口及连通空间

7.2.1 地下空间出入口节点处应充分考虑公共活动需求,以提高公共空间的参与度。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出入口节点应通过艺术装置、绿化装饰、音乐背景音效等方式增加出入口空间吸引力,满足吸引客流和疏散需求,得 3 分;

2 出入口通道应与附近交通设施密切结合,保证便捷、顺直,通道弯折不宜超过 3 处,内折角不宜小于 90°,得 2 分;

3 出入口通道地面纵坡宜平缓,最大纵坡不得大于 5%,且水平连续长度不得超过 30m,得 2 分;

4 出入口节点应合理设置截水沟和挡水墙,保障安全,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第 10.2.2、10.2.5 条、《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第 6.1.1、6.2.1 条、《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第 5.4.1、5.4.2 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而来。地下空间出入口的边界节点处作为连接地上与地下世界的过渡地带，其设计应充分考虑活动需求，以提高公共空间的参与度。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设计上需注重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合理规划出入口的空间布局，确保足够的开放性和可达性，为行人提供直观且便捷的进出路径；其次，设置适当的广场或缓冲区，不仅能够缓解人流高峰时的压力，还可以成为人们临时停留、休息或进行社交互动的地方；再者，结合周边环境和功能需求，引入绿化景观、公共艺术作品等元素，营造舒适宜人的氛围，吸引更多的公众使用。最后，考虑到不同人群的需求，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如轮椅通道、扶手、低位服务台等，确保所有群体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出行体验。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将地下空间出入口打造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促进社会交流与互动。其中，内折角指通道转角处两段墙面形成的夹角，角度不宜小于 90°以确保通行视野和安全性。

7.2.2 地下空间中的通道、走廊等线性连通空间应确保通行路径顺畅无阻，减少不必要的转折和障碍，提供视觉体验良好的界面空间，以及智能化设施的支持。
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地下线性连通空间应减少标高变化次数，高差较大处应设置自动扶梯；长度超过 50 米时，应拓宽通道或增加集散广场，提供休息交流空间；应满足消防疏散和环境保护要求；当通道两侧为商业界面时，宽度应结合商业布局适当扩大，得 4 分；

2 地下线性连通空间界面应利用色彩、材质变化、智能化标识系统等方式增强视觉引导效果，缓解地下空间的单调感；种植耐阴植物改善视觉环境，帮助行人识别方向，得 3 分；

3 地下线性连通空间应设置明显的紧急标志和照明，配备必要的急救箱、灭火器等设备；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急救技能，以便迅速响应紧急情况，得 3 分。

【条文说明】

本条文依据《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第 5.2.2、9.2.4、9.4.5、9.6.4、15.5.4 条、《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第 4.3.22、4.3.24、4.4.5

条、《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第 10.2.6 条、《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第 7.4.3、7.6.1、7.6.2、7.6.3 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而来。线性连通空间作为地下空间中连接不同功能区域的重要通行通道，其设计不仅应满足路径顺畅、安全通达的基本需求，更应注重空间的可识别性、可达性与行为引导性，提升人群在地下空间中的主动参与程度。设计应通过清晰的流线组织与可感知的空间结构，引导行人自主、高效地完成通行与转换行为。合理引入自然光或设置连续的高照度照明，结合开敞节点、视线导向与视觉焦点，增强行走过程中的方向感与空间感知。完善的通风与噪音控制系统营造舒适的步行环境，鼓励持续使用。通过设置智能导视、互动信息屏、临时停留空间等设施，提升使用过程中的交互性与便利性，使线性空间从单一通道转化为具有参与价值的日常使用空间。在满足功能与安全的同时，设计亦应统筹节能、环保与空间活力，促进地下空间的可持续与高效利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GB/T 28102-2011
-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 《智慧城市建设指南》GB/T 34678-2017
-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 34333-2018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2016 年版)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047-2014
- 《博物馆建设标准》GB/T 31574-2015
-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 《街道设计指南》T/UPSC 0013-202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城市广场设计规范》CJJ 117-2008
-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

条文说明